

5. 请秘书长同苏丹政府密切合作, 协调联合国系统帮助苏丹作出紧急、恢复和重建的努力, 调动资源来执行这些方案, 并将这些需要通知国际社会;

6. 又请秘书长将其所作的努力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 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0月18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43/9. 短期、中期和长期解决孟加拉国自然灾害问题的办法

大会,

回顾1985年旋风侵袭孟加拉国造成灾害后于1985年12月17日通过的第40/23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孟加拉国发生记忆中最具破坏性的水灾, 造成重大的人命损失, 数千万被困和无家可归的人民遭受饥馑和水传染疾病等空前的人类苦难; 庄稼、牲畜、通讯和基础设施遭到难以计算的损坏,

注意到1988年10月10日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¹⁶详述了这些令人关切的事,

注意到孟加拉国代表的发言详述了这些令人关切的事项,

深切意识到这种灾害的宏观经济影响, 对孟加拉国这样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而言, 这些影响是其经济和发展计划无法承受的负担, 对其成长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挫折, 必须作出极其困难的调整, 而这类灾害带来的破坏往往超过净流入的发展援助,

认识到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作出了艰苦的努力, 以救活人命, 以减轻水灾灾民的苦难, 并展开紧急复原措施, 包括及时救济和复原措施,

并认识到损毁和破坏的程度已超出了孟加拉国单独进行整治的能力, 所以必须以长期不断的国际资金和技术援助来补充其国家的努力,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秘书长就孟加拉国特别经济及救灾援助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¹⁷

意识到孟加拉国特别容易一再受灾, 有着灾害年年侵袭破坏的可能, 远远超出了孟加拉国控制或有效减轻灾害的能力,

意识到需要有长期性国际援助和投资来减轻和预防这种灾害的后果,

赞赏地注意到南亚各国表现的团结支持, 在发生水灾后立即援助孟加拉国,

欢迎孟加拉国政府作出努力, 由最高一级提议同该区域有关国家加强双边合作, 通过设立专家工作队来研究洪水管理和水控制并提出建议, 以及为这一领域中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

希望这些多种双边办法将会加强合作和协调以及使相互利益趋于一致, 从而导致切实的安排, 促成估计、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解决措施并找到永久解决共同办法,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有责任在有关国家的政府提出要求时便利研究, 包括地球物理现象引起的自然灾害的研究, 以便提高国家消减自然灾害的能力, 促成各种科学和工艺技术来致力填补知识方面的重要空白点, 传播已有的和新的资料, 并通过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方案来发展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措施,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具有可观的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 可以通过促成对自然灾害所造成问题的长期而有效的解决办法, 加强易受灾害国家的备灾、防灾能力,

1. 感谢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外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及团体极慷慨地援助孟加拉国进行了最初的救济和复原工作;

2. 深切感谢秘书长采取了紧急措施, 调动人道主义援助, 并任命联合国救灾专员为特别代表而协调

¹⁶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25次会议。

¹⁷A/41/396。

联合国各机构的实地活动,使国际社会能目的明确而统一地提供援助:

3.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实地工作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紧急慷慨地响应向孟加拉国提供发展援助,尤其是援助其长期复原和重建的计划和方案: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和其他多边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孟加拉国加强其评估、预测、预防和减轻自然灾害的能力,尤其是协助进行备灾、防灾方案,并执行其长期有效地解决水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所导致问题的计划和方案:

5.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协助孟加拉国政府拟订其本国的可行性计划来应付这种危急情况: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0月18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43/10. 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¹⁸

1988年10月18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¹⁹

1988年12月9日

第76次全体会议

43/11.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6(1983)号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及大会1986年11月3日第41/31号和1987年11月12日第42/18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注意到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²⁰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不下涉别国内政的义务,

1. 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25日

第33次全体会议

¹⁸A/43/715。

¹⁹A/43/715/Add.1。

²⁰《1986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14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文本)。